贵港市财政局

文件

贵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贵财采〔2021〕7号

贵港市财政局 贵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银行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决策部署，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和金融服务领域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解决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因缺乏抵押物导致的融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积极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决定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财政管理措施，健全与银行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银行机构扩大对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办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各银行机构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自愿选择融资的银行、融资方式；银行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不得干预银行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银行机构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向供应商实施优惠费率，贷款额度以应贷尽贷为原则，由银行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统一政策，同步实施。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或自行组织辖内银行机构，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稳妥、规范、同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业务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银行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通过信用、应收账款质押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贷款的模式。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供应商。**是指在贵港市内注册的企业，有融资需求的，且已获得广西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2）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3）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4）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5）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2.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由其市级机构或法人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市金融办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产品名称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具体方案、业务流程、贷款利率、融资优惠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快捷的专业服务。银行机构从受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如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时限放宽至10个工作日。

（2）降低融资准入门槛。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实行应贷尽贷，原则上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应收账款质押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降低“政采贷”融资成本。对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利率政策，银行收取的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不得高于1%。除此之外，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请各银行机构于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后，联合市财政局共同发文确定合作的银行机构名单，并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

**3.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主要业务流程

**1.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融资审核。**银行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其中，需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保前独立审核。

**3.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供应商融资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要变更合同账户的，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及贷款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提出申请，经采购单位及贷款银行（或融资性担保公司）确认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补充协议中予以变更。

**4.贷款发放。**银行机构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共同约定担保方式、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向银行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银行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贷款归还。**参与融资的供应商完成履约验收任务后，采购单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6.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以质押方式获取贷款的，银行机构或融资性担保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四、明确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为银行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办。一是按程序对加入政府采购合同业务的银行机构的申请材料开展审核。第一批集中审核，后续加入的银行机构实施逐个审核公布，推动银行机构快速开展有关业务。**二是加强对参与“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开展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银行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依托贵港市融资服务中心业务大厅做好供应商数据库的建立、汇总、更新工作，做好“政采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融资申请等工作。

（三）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各银行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采购单位。积极配合银行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对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签订。

（五）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在符合金融机构风控要求，获得贷款后严格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六）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企业领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金融办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银行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加强责任追究。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银行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银行机构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贵港银保监分局等三家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银行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等相关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一是**在“广西贵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jrb.gxgg.gov.cn/”设立专区，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信息；**二是**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相关信息；**三是**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四是**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供应商。

贵港市财政局 贵港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